**湖南工学院学生缓缴学费申请表**

姓名 学号 班级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缓缴金额 | 学费 | 住宿费 | 合计 | 缓缴期限 | 统一2019年5月15日前缴清 |
|  |  |  |
| 申请缓缴理由：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财务处收费科核定欠费金额 |  | 财务处收费科核定是否结清上年欠款 |  |
| 未办理助学贷款的原 因 |  | 学生处资助中心意见 |  |
| 辅导员意 见 |  | 学 院意 见 |  |
| 财 务 处领导审批 |  | 分管财务处校领导审批 |  |
| 说明：1. 新生第一年入学缓缴学费无须财务处收费科核定欠费金额。2. 上年度学费未结清的学生，下一年度不得办理缓缴手续。 |

年 月 日